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7年度繼字第98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97年度繼字第98號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曾春香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繼承狀況，故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與前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